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被告 鄭石文（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0樓

鄭石權（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石濤（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素琴（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士豪（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士祥（即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炆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石文、鄭石權、鄭石濤、鄭素琴、鄭士豪、鄭士祥為
被告鄭徐蘭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被告鄭徐蘭妹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20日死亡，
02 鄭石文、鄭石權、鄭石溱、鄭素琴、鄭士豪、鄭士祥為其全
03 體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可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鄭石文、
04 鄭石權、鄭石溱、鄭素琴、鄭士豪、鄭士祥承受訴訟，並續
05 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賴棠好